

其他共和國，其他模式：伯爾尼、巴塞爾、聖加侖與日內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蘇黎世既不是歐洲資本市場上第一個瑞士投資者，也不是最大的瑞士投資者。這一地位屬於伯爾尼。伯爾尼共和國自十七世紀末起開始以專業方式管理其財政盈餘。自 1710 年起，它委託 Malacrida & Cie. 銀行與倫敦的 Samuel Müller & Cie. 共同在海外投資公共資金。Nikolaus Malacrida 原為鐘錶匠，後轉而從事銀行業和造紙業，1702 年在數位貴族的支持下創辦了自己的銀行。該行在整個歐洲享有極高的信譽，但在 1720 年法國約翰·勞（John Law）體系失敗後倒閉，給伯爾尼的家族造成重大損失。他的女婿 David Gruner 於 1722 年與伯爾尼政府談判達成和解，並接手了該業務。¹ 這場危機的損失總額估計為 44 萬塔勒，分攤於約五百名債權人，從國家和鄉村社區到行會、家族信託和個人。由於缺乏任何跨境破產程序，清算拖延了約十一年。²

伯爾尼模式在一個關鍵方面不同於蘇黎世模式。伯爾尼通過受託行事的私人銀行家自行投資國庫，而蘇黎世則在一代人之後設立了一個彙集公共資金與私人資金的公共中介機構。伯爾尼 1720 年的經歷很可能影響了蘇黎世的設計：Malacrida 的倒閉顯示了將公共資金託付給一家國家無法控制其其他業務的私人銀行的危險。1755 年的委員會由議員組成，其資產在市政廳內以三鑰匙制度保

其他共和國，其他模式：伯爾尼、巴塞爾、聖加侖與日內瓦

管，可以被解讀為對這一危險的回應，儘管本章所參考的文獻並未記載兩者之間存在直接的影響關係。

伯爾尼投資的規模遠遠超過蘇黎世的任何嘗試。1798 年被沒收時，伯爾尼國庫價值約 2160 萬圖爾里弗爾，其中約 1060 萬為金銀，約 1100 萬為證券。相比之下，蘇黎世的國庫僅有 62.2 萬里弗爾。1719 年，伯爾尼一度是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的最大股東，並在泡沫破裂之前售出了股份。它還持有神聖羅馬帝國的債券。國庫使伯爾尼得以免徵直接稅，並支持向本國公民和企業家提供貸款。³Christoph Schaltegger 及其合著者 Thomas Studer、Laura Zell 和 Michele Salvi 於 2020 年發表的一項研究估計，如果 1798 年之後國庫仍按照伯爾尼各議會此前的方式管理，該州本可在 115 年內免徵稅收。⁴這一計算只是一個思想實驗，但它生動地說明了伯爾尼所取得的地位——用一篇報道的話說，伯爾尼一度是倫敦金融市場上最大的投資者。⁵

其他瑞士共和國則嘗試設立更面向國內的公共信貸機構。Martin Körner 指出，較早的國家銀行與巴塞爾的*城市兌換所*（*Stadtwechsel*）遭遇了相同的命運——後者於 1744–1746 年被清算——並失去了重要性，但在該世紀中葉出現了新的機構：1752 年聖加侖開設了*官方亞麻布資金庫*（*Obrigkeitsliche Leinwandcassa*），為亞麻布製造商提供信貸；1755 年蘇黎世創辦了 Leu。⁶聖加侖的*亞麻布資金庫*與蘇黎世的*利息委員會*（*Zinskommission*）因此在三年之內相繼出現。它們代表了對原始工業化經濟中同一資本問題的兩種回答。聖加侖利用公共資金在本地為其主要出口產業融資，而蘇黎世則利用公共資金向海外輸出资本，將國內信貸留給商人。蘇黎世的選擇反映了第 C.I 章所討論的私人商人銀行家和*包買商*（*Verleger*）的實力，他們以自有資源為絲綢和棉花貿易融資，不希望在自己的市場上出現一個公共競爭者。

日內瓦是本書姊妹卷的主題，它走了第三條道路，其中起決定作用的是私人行為者。該城的資本由私人銀行家族動員，其中包括 d'Aubert、Boissier、Fatio、Lullin、Mallet、Rigot、Rilliet、De la Rue、Sellon 和 Thellusson 等家族，其中一些家族到 1700 年前後已專門從事銀行業，在歐洲各大城市維持著家族、友誼和業務關係，並能夠接觸各國政府。⁷十八世紀末日內瓦最著名的技術，是將法國終身年金彙集在三十名經過精心挑選的年輕女孩的生命之上，即“日內瓦三十少女”（*trente demoiselles*）或“日內瓦三十不朽者”（*trente immortelles de Genève*）。銀行家們挑選出身良好家庭、年齡在四至七歲之間的兒童，她們的預期壽命預示著長期的支付流；銀行家將年金組合成大額區塊，並向客戶出售份額，通常通過所謂的**連帶票據**（*billets solidaires*）分期付款。主要的投機浪潮發生在 1771 年、1778–1779 年和 1782–1783 年。到 1793 年，已累積約 1030 萬里弗爾的年金。⁸

這一比較有助於理解蘇黎世模式。日內瓦的銀行家在法國公共債務中持有大規模、集中且帶槓桿的頭寸。當革命政府以不利條件整合其年金、指券（*assignats*）崩潰時，其中許多銀行家破產，Lullin、Passavant 和 Bontems 等銀行均在其列。⁹伯爾尼持有鉅額國庫，通過私人代理人管理，其中大部分卻被外國軍隊奪走。蘇黎世處於這兩極之間。其公共委員會比日內瓦的銀行規模更小、更分散，也更保守。其投資組合是代表存款人持有的，存款人的債權經過一番努力可以與國家的債權區分開來。適中的規模、分散化和獨立的法律身份這一組合，在很大程度上解釋了為何 Leu 在革命中倖存下來，而許多日內瓦銀行和伯爾尼國庫卻未能倖免。

1 註釋

1. 《瑞士歷史辭典》（HLS），“Malacrida, Nikolaus”，2008 年 8 月 14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42062/2008-08-14/>。

其他共和國，其他模式：伯爾尼、巴塞爾、聖加侖與日內瓦

2. Wikipedia , “ Bern banking crisis of 1720 ” ,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ern_banking_crisis_of_1720 (僅作參考查閱) , 關於 1710 年的委託、與 Samuel Müller & Cie.的合作關係、估計損失以及清算的持續時間。
3. 關於 Christoph A. Schaltegger 及其合著者的研究 Napoleons reiche Beute 的文章 (Brunne Zytig) , PDF 由盧塞恩大學託管 , https://www.unilu.ch/fileadmin/fakultaeten/wf/Dekanat/Bilder/Professuren/Schaltegger/Artikel_BrunneZytig.pdf 。
4. 盧塞恩大學 , “ Napoleons reiche Beute ” , 2020 年 7 月 20 日新聞稿 , <https://www.unilu.ch/news/napoleons-reiche-beute-5275/> ; 該書由伯爾尼的 Stämpfli Verlag 出版。
5. SRF News , “ Bern wäre reich – hätte Napoleon den Staatsschatz nicht erbeutet ” , 前引。
6. HLS , Körner , “ Banken ” , 前引。
7. HLS , Körner , “ Banken ” , 前引。
8. Marc Cramer , “ Les trente Demoiselles de Genève et les billets solidaires ” , 瑞士經濟與統計學會期刊 , 1946 年第 II 期 , 此處見第 113 頁 (在線檔案) , <https://www.sses.swiss/journal/archive/pdf/1946-II-2.pdf/> ; 另見 Daniela Solfaroli Camillocci , “ Trente immortelles de Genève ” , 100 Elles , <https://100elles.ch/biographies/trente-immortelles-de-geneve/> 。
9. Cramer , “ Les trente Demoiselles de Genève ” , 前引 , 第 129-131 頁。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other-republics-other-models-bern-basel-st-gallen-and-geneva

Copyright ©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 瑞士律師、香港事務律師、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請瀏覽 www.ressos.ch